

债券简称：19 新化 01
18 新化 01
18 新化 03

114543
112757
11276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泰化学”）对外公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第五章 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08 号文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函[2019]138 号无异议函，同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LT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新化 01，112757；18 新化 03，112768；19 新化 01，114543。

3、发行规模：“18 新化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18 新化 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86 亿元，“19 新化 01”发行规模为 5.50 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均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18 新化 01、18 新化 03、19 新化 01 期限均为 5 年期，均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8 新化 01 的票面利率为 6.80%，18 新化 03 的票面利率为 6.96%，19 新化 01 的票面利率为 6.00%。上述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

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18 新化 01、18 新化 03 及 19 新化 01 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

18 新化 01：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新化 03：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新化 01：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

18 新化 01：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新化 03：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新化 01：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18 新化 01、18 新化 03 及 19 新化 01 均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18 新化 01 及 18 新化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级，19 新化 01 无债项评级。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18 新化 01 及 18 新化 03：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631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 新化 01”和“18 新化 03”的信用等级为 AA+。

19 新化 01：不涉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冯斌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日期:	2006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1836311Q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46,449,598 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邮政编码:	830054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9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陈红艳(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费翔		
电话号码:	0991-8751690		
传真号码:	0991-8751690		
互联网址:	www.zthx.com		
电子邮箱:	zthx@zthx.com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 聚氯乙烯树脂、纳米 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及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收入	6,227,633.40	74.92%	4,724,294.96	67.28%
聚氯乙烯	1,009,696.97	12.15%	1,028,946.68	14.65%
纱线	366,787.08	4.41%	474,638.96	6.76%
氯碱类产品	250,909.38	3.02%	323,195.76	4.60%
粘胶纤维	335,960.38	4.04%	298,518.70	4.25%
物流运输	76,544.48	0.92%	108,662.45	1.55%
电石	3,554.49	0.04%	4,612.27	0.0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271,086.18	99.50%	6,962,869.78	99.15%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0,902.64	0.50%	59,393.23	0.85%
合计	8,311,988.83	100.00%	7,022,262.9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5%和 99.5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产品销售收入为主，其中包括销售化工产品、棉产品、纺织产品和能源产品的收入。

2018-2019 年度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8,311,988.83	7,022,262.99	18.37%
营业成本	7,738,252.92	6,242,570.06	2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64.09	30,274.43	-21.83%
销售费用	274,722.12	259,971.07	5.67%
管理费用	84,253.03	81,905.72	2.87%
研发费用	5,889.94	3,531.31	66.79%
财务费用	133,215.66	104,497.78	27.48%
资产减值损失	-2,444.95	13,467.69	-118.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65.44	182.89	-3,580.47%
投资收益	-2,507.12	11,128.85	-122.53%
其他收益	4,222.65	5,085.27	-16.96%
营业利润	41,061.70	303,124.21	-86.45%
营业外收入	915.40	874.83	4.64%
营业外支出	631.63	3,510.14	-82.01%
利润总额	41,345.47	300,488.90	-86.24%
净利润	19,141.02	256,120.84	-92.53%

2018-2019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03,124.21 万元和 41,061.7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 262,062.51 万元，降幅为 86.45%。2018-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6,120.84 万元和 19,141.02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 236,979.82 万元，降幅为 92.5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大幅

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导致纺织业务的售价及收入均出现大幅下滑所致。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ZG11159 号）。

2018—2019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率	单位：万元
				重大变动说明
总资产	6,011,191.22	5,862,798.57	2.5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9,531.99	1,892,184.05	-0.14%	-
营业收入	8,311,988.83	7,022,262.99	18.3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10.39	242,801.38	-85.87%	主要系本年度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导致纺织板块收入下滑较多从而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68,476.35	595,611.91	-38.13%	主要系本年度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导致纺织板块收入下滑较多从而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96.22	639,252.48	28.3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50.29	-522,165.05	0.3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77.33	-200,927.48	26.0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903.91	215,239.70	20.29%	-
流动比率	69.22%	75.53%	-8.35%	-
速动比率	57.92%	65.45%	-11.50%	-
资产负债率	63.92%	66.32%	-3.62%	-
全部债务	4,191,994.88	3,887,806.20	7.82%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79%	15.32%	-42.62%	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因中美贸易战因素导致利润下滑较多，从而导致 EBITDA 下滑较多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7	4.38	-43.61%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5、利息保障

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受限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1,305,206.82 万元，占 2019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0.17%。

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3,395.70	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99,657.38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962,647.02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306.82	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37,199.90	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1,305,206.82	-

（三）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的存续期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截至 2019 年末余额
19 新中泰 MTN002	2019-10-22	3.00	5.00	4.40	5.00
19 新中泰 SCP006	2019-10-15	0.74	5.00	3.48	5.00
19 新中泰 SCP005	2019-09-19	0.74	10.00	3.43	10.00
19 新化 01	2019-08-16	5.00	5.50	6.00	5.50
19 新中泰 MTN001	2019-04-01	3.00	5.00	4.62	5.00
18 新化 03	2018/09/27	5.00	13.86	6.96	13.86
18 新化 01	2018/08/29	5.00	10.00	6.80	10.00
18 新中泰 MTN002	2018/07/12	3.00	5.00	6.50	5.00
18 新中泰 MTN001	2018/06/06	3.00	5.00	5.95	5.00
合计			63.86		

（四）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6,744.93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净资产为 2,169,050.78 万元，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五）银行授信及偿还贷款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为 222.37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3.10 亿元。

报告期内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0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通过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3.86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019年3月2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函[2019]138号无异议函，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5.5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18新化01及18新化03募集资金均已按相关约定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9新化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承销费后，专户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546,730,555.56元，通过转入一般户后偿还中信信托的信托贷款500,000,000.00元和建设银行借款46,730,155.56元。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 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18 新化 01、18 新化 03 及 19 新化 01 均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暂未出现异常，海通证券将对发行人的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持续保持关注。

第五章 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8 新化 01 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第一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新化 03 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第二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新化 01 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按时支付了 18 新化 01 利息 6,800.0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按时支付了 18 新化 03 利息 9,646.5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9 新化 01 尚未到付息日期。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出现触发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新化 01 及 18 新化 03：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631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 新化 01”和“18 新化 03”的信用等级为 AA+。

19 新化 01：不涉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化。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发行人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转让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公司及下属公司转让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约定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将持有的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租赁”）和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浦保理”）全部股权进行转让。上述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新疆中泰高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高铁”）已向中泰化学支付了收购中泰租赁 51%股权和欣浦保理 51%股权价款合计 63,552.96 万元。详细内容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类金融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ZHONG T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G) PTE. LTD.（以下简称“中泰新加坡”）向中泰香港支付收购中泰租赁 49%股权和欣浦保理 49%股权价款涉及外汇支付，需要获得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间。为担保中泰新加坡足额付款，中泰化学的利益不受到损失，中泰香港、中泰化学、中泰新加坡及中泰高铁四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中泰高铁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向中泰化学支付类金融子公司 49%股权转让款对等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61,060.68 万元。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之日，中泰化学已收到与转让款对等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61,060.68 万元。

对此，海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